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农函〔2020〕5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奖励部分）通知

五华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【2020】53 号，现将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通知》梅市财农〔2020〕41 号，资金 180000 元下达给你们。此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，截留或挪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评价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收支科目“2130599”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通知》梅市财农〔2020〕41 号



2020年6月24日